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1096号

梁春娥：

您好！2025年10月9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北京西站派出所为被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拒不履行法定职责（不受理报案、未出具《受案回执》）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立即依法受理报案，出具《受案回执》，并启动案件调查程序；3. 紧急调取并保全2025年7月28日7:00至11:00期间北京西站出站闸机处及派出所接待室的监控录像；4. 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相关规定，追究涉事民警的执法过错责任；5. 责令被申请人赔偿因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产生的医疗费损失共计278.38元；6. 请求复议机关自收到本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以及提交的证据材料，请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北京西站派出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以及提交的证据材料，请将复议请求合并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2025年7月28日提交的报警事项依法进行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签名。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10月14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